



儿童医疗费用支給制度 的介绍

需要办理手续才可利用此制度。

儿童医疗费用支給制度是一项京都市政府向监护人支給部分需由监护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健康保险中自己承担的金额）的制度，其目的旨在减轻育儿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大家能够放心育儿。（没有收入限制。）

另外，申请时需要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咨询处・申请处>

邮编：604-8171

京都市中京区乌丸通御池下虎屋町 566-1

井门明治安田生命大厦 3 楼

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TEL 251-1123

FAX 251-1123（不可通过传真申请。）

很方便!!

※申请书等请邮寄至“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区政府、分所的儿童 Hugkumi 室、京北办事处、神川办事处，也可受理窗口申请及一般的制度内容相关咨询。）

京都市 儿童医疗

搜索



京都市
CITY OF KYOTO



京都はくくみ療育

关于儿童医疗费用支給制度

制度概要

- 制度的对象人员 居住在京都市并已加入健康保险的0岁至初中三年级的儿童
- 支給的内容 部分需由监护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健康保险中自己承担的金额）

- 对监护人等的收入无限制。
- 接受生活保护、单亲家庭等医疗、重度身心障碍者医疗时，不属于制度覆盖对象。
- 可以接受自立支援医疗或运动灾害共济给付等国家、地方公共团体或独立行政法人提供的医疗费用支給时，此范围不属于支給对象。
- 从2019年9月的诊疗开始，3岁以上来院就医的医疗费用上限额度为1,500日元。

关于部分承担费用

在医疗机构等窗口，需支付以下部分承担费用。

- 住院 … 1个月1家医疗机构200日元
- 来院就医 0岁~2岁（※1）… 1个月1家医疗机构200日元（※2）
3岁~初三学生 … 1个月1,500日元（※3）

※1 截止到3岁生日当月的最后一天（1日出生者截止到生日的前一天）

※2 在调剂药房不需要支付部分承担费用

※3 在医疗机构等窗口的承担费用为1个月1家医疗机构1,500日元，但在多家医疗机构等就诊等1个月的自己承担的金额超过1,500日元时，通过对超过的金额进行申请，可予以支給。在调剂药房，对于开处方的每一家医疗机构需要支付部分承担费用。

儿童医疗的支給对象是健康保险中的自己承担金额，因此类似以下的非保险诊疗对象的项目，不是支給对象，敬请注意。

- 预防接种、健康诊断费用、资料费用、婴幼儿健康诊断、牙齿矫正等
- 住院时的饮食承担费用、床位差额费用、单人病房费用、尿布费用、药品容器费用
- 在2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初次就诊时的特别费用 等

如何办理领取者证的交付手续

需要写有儿童名字的“健康保险证”才可办理手续。

将以下文件邮寄至申请处即可完成手续。

- 填写好必要事项的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交付申请书
- 写有对象儿童名字的健康保险证等的复印件
（在区政府、分所等窗口办理手续时，请务必携带健康保险证等的原件前往。）

领取者证的交付

我们将在后续以邮寄方式向被认定者寄送“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白色）。

另外，3岁以上的儿童同时还会邮寄“京都市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樱粉色）。未满3岁的儿童，将在满3岁的生日当月（1日出生者为生日的上月）向其邮寄可从生日次月开始使用的“京都市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樱粉色）。

领取者证的使用方法

孩子在京都府内的医疗机构等就诊时，请将领取者证与健康保险证一起，向医疗机构等的窗口出示。需要出示的领取者证如下：

	0岁~2岁	3岁~初三学生
住院 家庭访问式护理	“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 (白色)	
来院就医 (医科、牙科、药房)	“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 (白色)	“京都市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 (樱粉色)

※ 如果出示了错误的领取者证，需要支付全额健康保险中的自己承担金额，敬请注意。

※ 小学生的蛀牙治疗原则上优先使用小学儿童龋齿对策事业，但是使用小学儿童龋齿对策事业在牙科医院等就诊时，也请出示“京都市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樱粉色）。

如何接受医疗费用返还 ※申请期限为诊疗月份的次月开始5年内。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接受医疗费用返还，请将同一月份的诊疗费用合并申请。之后会将费用汇至您的储蓄存款账户。如果可以获得加入的健康保险的高额疗养费或附加金等支給，请优先接受此支給。为了确认健康保险的高额疗养费等，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返还。敬请理解。

- 府外就诊等在儿童医疗费用支給制度未覆盖的医疗机构等就诊时
- 未能向医疗机构等的窗口出示领取者证而自行支付医疗费用时
- 获得健康保险的疗养费支給时
- 购买治疗用矫形器时
- 3岁以上至初三年龄段儿童来院就医的情况下，在多家医疗机构等就诊等1个月的自己承担金额合计超过1,500日元时（※）

※对于截止到2019年8月的诊疗，1个月的自己承担金额合计按3,000日元计算。

<返还手续所需的资料>※请使用邮寄方式！

- ① 医疗费用支給申请书
(3岁以上儿童门诊的费用，请使用“3岁以上外来用儿童医疗费用支給申请书”)
- ② 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白色)复印件
- ③ 儿童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 ④ 可以看出汇款账号的文件物品(现金卡、储蓄存款存折等)复印件
- ⑤ 可证明已支付医疗费用的文件
(写明患者姓名、就诊日期、医疗机构名称、保险诊疗点数、支付金额的发票等)
- ⑥ 汇款至领取者以外的账号时，提供委托函及可看出受委托者的汇款账号的资料
- ⑦ (获得支給时) 保险人发行的疗养费、高额疗养费、附加金等的支給证明书
- ⑧ (购买治疗用矫形器时) 医生的意见书(同意书)、治疗用矫形器安装证明书
- ⑨ (接受柔道整复、针灸按摩时) 疗养费支給申请书复印件

※ 上述②~④如果在区政府、分所等的窗口申请，需提供“原件”。

※ 由于不属于健康保险对象的治疗、医疗机构等窗口对不足10日元的金额四舍五入、依据各项社会保险法规定支給高额疗养费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支給金额少于您自己支付的金额的情况。

不再能接受儿童医疗时

以下情况下，将会失去儿童医疗的领取资格，领取者证将不可使用，请迅速将领取者证返还给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 超过有效期限（满 15 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时
- 移居至京都市外时
- 失去健康保险资格时（包括因跳槽等导致健康保险的变化而产生无资格时期的情况）
- 可以接受生活保护、重度身心障碍者医疗、单亲家庭等医疗等其他制度的医疗费用支给时
- 死亡时

这种情况下需要办理手续

需要提交资料的情况	提交资料
领取者或儿童的住址变更时	领取者变更报告
领取者或儿童的姓名变更时	
所加入的健康保险发生变更（保险人变更、记号或编号变更等）时	
可以接受生活保护、单亲家庭等医疗、重度身心障碍者医疗等其他制度的医疗费用支给时	
作为领取者的监护人发生变更时	
接受儿童医疗费用支给的儿童、监护人死亡时	
领取者证遗失或污损时	领取者证重新交付申请书
由于交通事故等第三方加害而使用儿童医疗时	第三方加害报告

手续办理时请使用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的“邮寄手续”！

申请书等请邮寄至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通过邮寄方式申请时，邮戳日期即为受理日期。此外，添附资料中需要提交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健康保险证、存折或现金卡时，请随信寄送复印件而非原件。

申请书等各种格式，请从京都市的主页上下载使用。

（部分资料可能无法下载。）

另外，也可携带申请书等至京都市内任何区政府、分所的儿童 Hugkumi 室、京北办事处、神川办事处办理。（在区政府、分所等办理时不可使用邮寄方式。即使您已向区政府、分所等的窗口提交申请书，后续可能仍会接到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的申请内容确认或资料提交请求等联络。）在区政府、分所等的窗口办理手续时，请务必携带儿童医疗费用领取者证、健康保险证的原件。

<收件地址>

邮编：604-8171

京都市中京区乌丸通御池下虎屋町 566-1

井门明治安田生命大厦 3 楼

京都市儿童家庭支援课分室

京都市儿童青年 Hugkumi 局儿童青年未来部儿童家庭支援课

2019 年 8 月发行 京都市印刷物 第 313077 号